

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委巡察一组《关于我市建筑领域招投标问题的专项报告》上的批示精神，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提升代理服务水平，严厉打击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虚假骗标、围标串标、专家不公正评标及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内容

聚焦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重点规范以下 6 个方面 14 类问题。

（一）招标人方面 2 类问题

1.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等规避招标；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其他创新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操作，规避招标，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为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转变为谈判、询比、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发包。

2. 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和处理异议，或者在作出答复前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方面 2 类问题

3. 不履行或者规避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4.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操纵、行贿评标专家，不公平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方面 3 类问题

5. 出借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借用、挂靠建筑业企业资质参与投标；通过围标串标让指定公司中标；以租借或者挂靠为主，但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

6. 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通过谈判购买投标权进行围标，结成临时或相对固定的投标联盟相互陪标。

7. 通过利益输送、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四）评标专家方面 3 类问题

8.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9. 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

（五）中标人方面 2 类问题

11. 中标后不按投标承诺履约，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

12. 将中标项目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只中标不履约，反复参与项目投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市场公平公正方面 2 类问题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14. 设置倾向性条款、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三、规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招标项目“应进必进”。凡是达到进场标准的项目，一律进场交易。畅通举报渠道，对应进未进的场外交易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严格招标人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建设单位代表必须是建设单位正式职工。

（三）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行政审批部门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时推送住建部门，住建部门通过核对建设规模、投资金额、招标核准意见等内容，及时发现并查处规避招标行为。联合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严格查处IP地址相同等问题，与上述运营商建立信息共享、核查工作机制，住建部门在监督评标工作过程中，发现IP地址相同情况，立刻暂停评标工作，协调上述运营商进行核查，如认定围标串标，立刻停止评标，并严格查处。

（四）加强现场核查。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报建项目必须经现场核查，确认无未招先建情况后方可进行招标资料审核，如现场发现未招先建行为，立案查处。现场核查由市住建局统筹实施，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现场核查工作，加强招投标工作监管。

（五）避免同体监督。市住建局统筹整合各县（市、区）招投标监管队伍，按照不得同体监督的要求，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进行直接监督，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项目，由离石区住建局进行监督。市住建局对各县（市、区）监督项目进行抽查，对评标工作和监督工作进行再监督。

（六）依法依规处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对各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标后不履约行为坚决进行打击。围绕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挂靠、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深化行刑衔接，严肃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震慑作

用。

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对个人惩戒情况纳入诚信记录；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损失、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限制参与代理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经济处罚、会同政务服务监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等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对违法违规专家职称资格予以降低等级或者撤销。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纪委监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白旭平任组长，市住建局副局长吕伟，各县（市、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市住建局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法规科、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承担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注重推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发现表象复杂、隐蔽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招标投标问题，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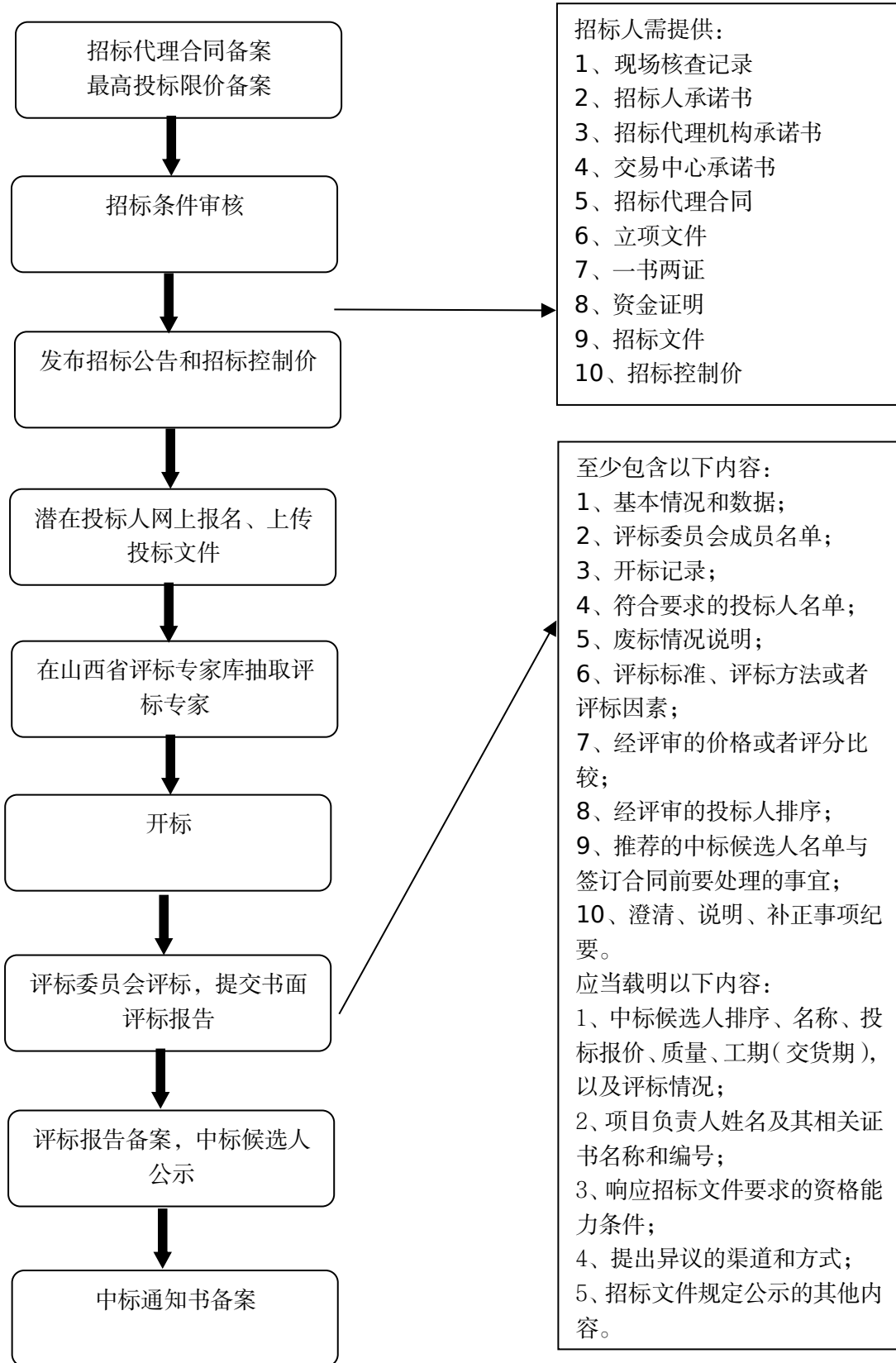
确需上级牵头解决的问题，列出联动整治项目情况，及时上报，前后衔接、上下贯通，整体推进。要增强部门协同合力，加大与纪检监察、发改、公安、审计、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整治规范工作，公开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投诉举报渠道。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体进行典型案例曝光，震慑违法行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自我净化。将各项措施传达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和关键人员，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各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等内容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重点打击和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让各方主体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 附件：1. 吕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流程图
2. 现场核查记录表
3. 评标现场监督记录表

附件 1:

吕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拟开标项目现场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 间	
地 址	
现场情况: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监管人员签字:	

注：现场情况需后附现场影像资料（标注时间水印）

附件 3:

吕梁市拟开标项目评标现场监督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 间	
地 址	
评标现场情况: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注：“评标现场情况”应载明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废标原因

